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1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蔡耀君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余偉文先生, JP

## 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啟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慧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趙必明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高級經理(政策及發展)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議程項目II)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CB(1)160/07-08(01)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第28、43、44及45頁的更新版已於2007年11月9日隨立法會CB(1)226/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CB(1)226/07-08(01)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的發言稿(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7年11月9日送交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簡介

應主席之請，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金管局的工作重點，內容如下：

- (a) 在貨幣金融穩定方面，近數月來，股票市場交易上升及連串受歡迎的新股上市集資，促使與投資股票有關的港元需求增加和資金流入。港元轉強至貼近7.7500的強方兌換保證水平，金管局遂主動進行市場操作，於10月23日買入總值7.75億港元的美元，以理順利率與匯率的關係。其後，由於受到與股票投資有關的資金流入及市場上關於聯繫匯率(下稱"聯匯")制度的不實謠言等多項因素影響，強方兌換保證於2007年10月26日及31日被觸發，促使金管局被動地作出入市行動。政府對維持聯匯制度堅定不移，立場明確。
- (b) 儘管近期金融市場波動不定，香港的貨幣金融狀況基本上保持穩定。不過，香港的經濟及金融市場面對許多不明朗因素，包括美國的次按危機及內地的經濟及金融發展。
- (c) 關於次按危機，金融創新急速發展，加上近年利率持續低企的環境促使投資者尋求更高的投

資收益，次級按揭市場就是在這背景下產生的。美國住屋市場自2005年年中以來在連番加息下一直降溫，房屋價格在2007年下跌，隨之而來的是拖欠比率及沒收抵押物業的比率持續上升，美國的次級按揭及相關結構性產品市場的問題觸發目前的金融市場波動。面對此情況，多家主要中央銀行須對銀行同業市場注入流動資金，以及調低政策利率或維持利率不變。近期金融市場波動對本港銀行體系及經濟造成的影響有限。然而，鑒於全球金融市場與經濟前景仍有很多不明朗因素，這些因素可能會透過實質經濟與金融市場渠道影響香港。

- (d) 至於內地因素，內地貨幣金融體系的互動會產生不同方向的拉力，必須小心處理，以避免這些拉力失衡地互動，使金融市場產生破壞性的波動。通脹率和利率上升、民間對資本市場投資工具的龐大需求，乃至內地迅速累積的外匯儲備，都是其中一些相當受關注的課題。香港金融市場受到內地的不同消息和發展影響而出現較大波動是在所難免的，但現時的情況應不會對本港健全的金融體系造成系統性問題。
- (e) 關於香港的通脹，內地食品價格急升、人民幣升值及美元疲弱對入口價格的影響已對本港經濟造成通脹壓力。不過，勞工生產力升幅強勁，有助遏抑本港通脹。透過豁免差餉和增加政府基建投資等財政紓緩措施，以及推出其他政策措施，還富於民，將有助紓緩市民所面對的通脹壓力。
- (f) 關於銀行體系的表現，金管局最近對銀行體系進行壓力測試，結果顯示銀行體系承受風險的能力很強，資本狀況亦保持穩健。本地貸款增長保持穩健，美國次按問題所引起的連鎖反應的負面影響迄今仍屬有限。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持續下降，創下有統計以來的歷史新低。健全的銀行體系，是金管局與銀行業攜手合作、不斷改革的成果。撤銷利率規則、推出存款保障計劃、共用信貸資料及實施《資本協定二》，都是其中一些改革措施。金管局正計劃為銀行體系進行"身體檢查"，以確定金管局如何能最有效地履行其在促進銀行體系整體穩定的職能。

- (g) 在金融市場基建方面，支付系統處理每日平均高達萬多億元的港元即時支付結算量，運作上一直保持暢順和高效率。金管局的其他市場基建發展項目亦進展良好。
- (h) 關於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管局的工作重點是加強區域合作和與內地的合作。香港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落實5個策略性方向，建立香港與內地互補、互助和互動的"三互"關係，提升香港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這項工作一旦失敗，香港可能會被邊緣化。
- (i) 關於外匯基金的管理，應注意的是，外匯基金並非純投資基金，其投資策略要符合外匯基金的法定目標。財政司司長在2007年9月7日公布增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股份達到5.88%，此舉屬於策略性使用外匯基金。所購入的港交所股份會成為外匯基金的策略性資產組合。在2007年1月至9月，外匯基金的淨投資收入為1,067億元，財政儲備回報為202億元(根據2007年4月1日生效的新分帳安排，2007年的固定回報率為7%)。截至2007年9月，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為5,942億元，總資產為13,191億元。

## 討論

### *保持貨幣金融穩定*

2. 郭家麒議員觀察到，近日傳媒對現任金管局總裁的任期作出報道後，外界對現行貨幣政策(例如聯匯制度)會否轉變有許多揣測。有鑒於金融市場具有波動性，郭議員詢問，當局訂有甚麼措施或機制，在金管局高層出現人事變動時保持香港的貨幣金融穩定。
3. 金管局總裁答覆時表示，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金融管理專員則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財政司司長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以及委任其他人協助執行金融管理專員職能。金管局總裁指出，金管局高層人員的任命由財政司司長決定，他不適宜就此事作出評論。金管局總裁強調，鑒於政府對貨幣政策有明確而堅定的立場，他認為金管局若有任何人事變動，也不會導致既定政策有所改變。

4. 考慮到香港與內地經濟的緊密聯繫，以及弱勢美元可能會扭曲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關係，何俊仁議員質疑，聯匯制度下的掛鈎安排是否有改善空間。他詢問，金管局會否研究長遠而言改善聯匯制度的可行性，例如將港元與一籃子外幣掛鈎。

5. 金管局總裁確認，聯匯制度的運作總有改善空間，但掛鈎貨幣的任何改變都是基本政策的轉變，目前並無計劃作此改變。他指出，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聯匯制度的運作，並會作出所需的優化，以加強這制度的成效，使其更趨穩健，例如在2005年推出的優化措施讓金管局可在兌換範圍內進行市場操作。對於何俊仁議員關注人民幣不斷升值對港元造成的壓力，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香港與美國經濟周期的同步性實際上比香港與內地經濟周期的同步性高。因此，美元仍是港元合適的掛鈎對象。他答應提供金管局就此課題撰寫的研究報告，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7年11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48/07-08號文件內提供有關連結，以便委員到金管局網站閱覽及／或下載該研究報告。)

6. 湯家驊議員關注當局有何措施減低外圍因素(例如美元疲弱)對香港金融穩定的影響。在這方面，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會密切注視銀行管理市場波動所帶來的風險的能力，以防出現任何有可能威脅香港金融穩定的系統性問題。至於湯議員問及近日有報道指內地資金投資於香港金融市場的比例會設有上限(即30%)，金管局總裁表示，就他所知，30%上限是內地一些機構投資者為限制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的資金而採取的做法，並非內地當局公布的正式政策。

#### 香港面對的通脹壓力

7. 湯家驊議員關注股價飆升、失業率下降、食品及其他進口貨品價格上升等因素所帶來的通脹壓力。他關注到，在貨幣掛鈎制度下，由美元疲弱引起的通脹可能會對本港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他並詢問當局有否制訂任何紓緩措施。何俊仁議員認同湯議員的關注，並指出低收入人士及其他弱勢社羣將會首當其衝。田北俊議員亦關注到，在人民幣走勢強勁的情況下，不斷上漲的內地進口貨價會造成通脹壓力。

8.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香港作為外向型的經濟體系，將會面對許多不明朗因素，例如內地及美國的經濟及金融前景。美國次按危機最終會如何演變，以及其對

全球經濟的影響，目前尚無法確定。因此，市場人士應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在中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下，內地的經濟發展亦存在不明朗因素。儘管在聯匯制度下沒有甚麼空間可以運用獨立的利率政策達到維持消費物價穩定或經濟增長的目標，但金管局總裁指出，近年生產力的穩健增長可紓緩通脹壓力。

9. 金管局總裁回應何俊仁議員就通脹前景所作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長遠而言，預計全球會保持低通脹，因此香港的趨勢會大致相若。儘管如此，他同意政府應密切注視通脹對民生的影響，尤其是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羣。金管局總裁表示，他贊成應有適當的財政措施及其他政策措施，在通脹上升時減輕這些羣體所面對的困難。

10. 劉慧卿議員指出，財政儲備帳錄得3,777億元，外匯基金亦有5,942億元累計盈餘，由此可見政府已累積了龐大的盈餘。劉議員察悉金管局總裁贊成應有適當措施紓緩通脹對民生的影響，並詢問他對運用現有盈餘為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羣推行更多紓困措施有何看法。田北俊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11. 就此，金管局總裁表示，原則上，他認為政府在財政出現盈餘時還富於民是適當做法。至於制訂具體措施的工作，則留待政府的其他專家處理。金管局總裁察悉劉慧卿議員的意見，即財政儲備及外匯基金累計盈餘屬公共資源，由全港市民所擁有。但他指出，依據《外匯基金條例》及《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決定外匯基金用途和管理公共財政的權力屬於財政司司長。

12. 關於維持香港貨幣穩定所需的適當財政儲備水平這個一直備受關注的問題，金管局總裁表示，從審慎的角度來看，盡量維持龐大的儲備以達到此目的是可取做法。不過，他表示，在考慮外匯基金的適當用途時必須顧及其他政策目標。關於把外匯基金的部分累計盈餘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支付公共開支的建議，金管局總裁表示，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8條，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並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批准下，可將超出用以為整體貨幣基礎提供105%的支持的任何款項，從外匯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或轉撥入政府其他基金。鑒於截至2007年9月的財政儲備達3,777億元，他預計暫時並無需要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外匯基金的管理

13. 田北俊議員提到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中有關外匯基金投資回報及資產的圖43及45，他察悉並關注到，在2007年首9個月，投資香港股票所得的收益大幅超越債券收益。田議員察悉，外匯基金分別有8,576億元及1,804億元資產為債務證券及香港股票。他認為，鑒於2007年香港股價飆升，倘若調整外匯基金的資產組合，增加投資於香港股票的資產比例，外匯基金應可取得更高回報。他詢問，在外匯基金的管理上，金管局可否以靈活方式投資於新的金融產品，以期取得更高的投資回報。

14.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外匯基金的長期資產分配策略受到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批准的投資基準所規範。根據現時的基準，外匯基金77%的資產須分配於債券，其餘23%則分配於股票。投資基準定出各項資產的理想比例，以達到外匯基金的法定目標，即(a)保障資本；(b)確保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得到流動性高的美元證券提供十足支持；(c)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以維持貨幣和金融穩定；及(d)在符合(a)至(c)項的情況下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考慮到上述目標，當局認為外匯基金現時的資產組合是適當的。新的金融產品或可取得更高的投資回報，但同時亦有可能帶來更高的投資風險。在外匯基金的管理上，金管局可在財政司司長批准的限度內偏離投資基準，以把握市場的發展形勢，從而取得更高回報。可偏離投資基準的百分比屬市場敏感資料，不能予以披露。金管局總裁補充，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在適當時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及投資策略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15. 田北俊議員詢問，財政儲備與外匯基金的修訂分帳安排會否更有利庫房在回報理想的年度從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中分帳。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在經修訂的分帳安排下，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將每年獲得一筆費用，金額按每年預先釐定的一個固定收費率計算。該收費率為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率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過往一年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兩者的較高者計算。在2007年支付予財政儲備的費用的固定比率為7%，預計2007年的費用總額為260億元。經修訂的分帳安排可為財政儲備所佔的投資收入分帳提供穩定性和可預測性，因為固定的收費率不會受有關財政年度的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的波動所影響。金管局總裁補充，2007年的回報率會在計算2008年及其後年度支付予財政儲備的費用的固定比率時反映出來。



### 銀行體系的穩健性

16. 何俊仁議員察悉金管局總裁就美國次按危機作出的詳盡分析，他認為次按危機對本港銀行體系的影響，將視乎銀行投資於與次按有關的金融產品的數額而定，他並要求取得這方面的資料。劉慧卿議員亦關注美國次按危機對本港銀行體系的穩健性的影響，並促請金管局密切注視事態發展。就此，劉議員察悉，金管局計劃對銀行進行"身體檢查"，她要求該局就計劃的詳情提供資料。

17. 金管局總裁答覆時告知委員，從本地註冊銀行提交的資料顯示，它們在美國次級按揭市場的整體投資額十分有限，佔銀行業資本總額的不足1%。雖然個別銀行持有數量不一的該類按揭，但美國次按危機不大可能對香港的銀行體系構成系統性影響。金管局會密切注視次按問題的發展。儘管如此，金管局總裁警告，倘若美國的次按問題惡化，並對消費開支及美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香港及全球其他經濟體系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至於對銀行業進行"身體檢查"的計劃，金管局總裁特別提到，金管局不時都有為銀行業進行壓力測試。在即將進行的"身體檢查"中，銀行在向金管局提供所需數據方面預料不會涉及太多額外工作。由於金管局仍在擬訂有關工作的細節，待有進一步詳情，即會向公眾公布。

(會後補註：金管局於2007年12月6日發出有關該局就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工作作出前瞻性研究的新聞稿，已於2007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1)412/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得知約有10%的投資者以保證金融資方式從事股票買賣。有見及此，她關注市場波動對投資大眾和銀行業帶來的後果。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銀行的保證金融資活動受到嚴格規管，並須符合風險管控的規定。在銀行的貸款總額中，這些保證金融資貸款只佔一個很小的百分比，故此應不會對銀行業構成嚴重威脅。

### 投資者的風險管理

19. 主席察悉，次級按揭貸款通常透過證券化及其他金融創新方法，被重新包裝為高評級的抵押債券或結構性產品，他詢問金管局總裁對於與次按有關的證券及信貸衍生工具，以及投資者如何能更有效評估市場風險有何看法。金管局總裁答覆時表示，當投資者投資於複雜的信貸及債務工具時，由於所涉資產的內在結構和運作相

當複雜，他們不易瞭解本身面對的市場風險。他指出，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雖可提供若干參考，但現時的評級方法對不同證券與信貸工具之間的頻繁互動所帶來的綜合市場風險的評估沒有給予足夠的重視。他建議評級機構應在這方面多做工夫。

## 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CB(1)160/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擬議修訂的文件)

### 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作簡介

20.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簡述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第485章)提出擬議修訂的背景及目的。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在2000年推行以來，當局不時作出檢討，以確保該制度符合現有及潛在計劃成員的需要。現時的擬議修訂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提出，範圍涵蓋有關強積金制度運作的不同事宜，尤其是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工作。

21. 應主席之請，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馬誠信先生(下稱"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向委員簡介主要的建議：

- (a) 根據現行的《強積金條例》，如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因而沒有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當局可就沒有辦理強積金登記對僱主提出刑事檢控，但不能就該僱主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採取法律行動。為堵塞這個漏洞，並確保未獲僱主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不會被剝奪取得強制性供款的權利，積金局建議修訂強積金法例，訂明沒有為有關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仍有法律責任支付該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為方便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積金局亦建議修訂《強積金條例》，訂明如僱主沒有為僱員辦理強積金登記或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法庭將有酌情權強制要求該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及按情況支付拖欠的供款和供款附加費。

- (b) 有關關注指，拖欠強積金供款等同拖欠工資，因此應提高拖欠供款的最高刑罰，使之與《僱傭條例》(第57章)中有關拖欠工資的刑罰一致。為回應這項關注，積金局建議提高沒有為僱員辦理強積金登記及沒有支付強積金供款的最高刑罰，使之與《僱傭條例》中有關拖欠工資的刑罰看齊，即罰款350,000元及監禁3年。
- (c) 現行強積金法例對拖欠供款的僱主所施加的刑罰，未有對僱主有及沒有從僱員工資中扣除強積金供款留作已用的情況作出區分。因此，有意見關注到，有從僱員工資中扣除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但沒有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的僱主，應受到更重懲罰。就此，積金局建議把沒有向受託人支付已從僱員工資中扣除的強制性供款的僱主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450,000元及監禁4年。
- (d) 現時，僱主須給予屬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僱員每月供款紀錄。然而，有關關注指，有些僱主可在供款紀錄中蓄意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供款詳情，以欺騙僱員。為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建議訂立新的罪行，訂明僱主如在給予僱員的供款紀錄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違法。
- (e) 根據現行的強積金法例，受託人如擬經營強積金業務，必須先獲積金局核准。在受託人獲積金局核准後，就該受託人委任任何新行政總裁及董事，必須事先取得積金局同意。然而，法例並無作出類似的規定，訂明須就隨後委任間接控權人及小股東控權人取得事先同意。此外，積金局就受託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委任給予同意後，即使該行政總裁或董事不再適合繼續履行其職責，積金局也無權撤回同意。積金局認為，為了更有效監督受託人，該局應獲賦權在任何行政總裁或董事及其他類別控權人不再適合的情況下，撤回先前給予這些人士的同意的，使他們不能繼續擔任該等職位。此外，積金局認為，任何人因取得核准受託人超逾15%限額的有表決權股份而成為受託人的控權人，應被禁止行使有關股份所授予的表決權，直至及除非積金局同意他成為受託人的控權人。為解決上述問題，積金局建議修訂強積金法例，以清楚訂明間接控權人及小股東控權人

的核准規定，以及在指明情況下撤回對控權人的核准。

## 討論

### 加強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工作

22.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擬議修訂，以加強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工作。他尤其歡迎提高對沒有為僱員辦理強積金登記及沒有支付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施加的最高刑罰的建議，使該兩項罪行的刑罰與《僱傭條例》中有關拖欠工資的刑罰看齊。這正是香港工會聯合會多年來倡議的做法。為確保執法措施得以有效推行，他詢問，僱員有何方法查核僱主有否作出供款。

23. 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回應時表示，法例為偵測及追討拖欠供款確立的主要機制，是由受託人提供報告。儘管如此，積金局已於2007年8月設立中央查詢熱線，讓僱員可透過互動式音訊電話系統取得其強積金帳戶資料。積金局亦正與受託人合力改善周年權益報表的內容，讓僱員更容易核實僱主提供的資料。此外，就僱主向僱員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供款紀錄訂立新罪行的立法建議如獲通過，將有助確保供款紀錄資料的準確性，使僱員可查核僱主有否依時供款。

24. 鑒於有些僱員因為怕遭報復或令自己陷入其他困境(例如失去工作)而不願舉報僱主，王國興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認為，積金局亦應就匿名投訴採取行動，並對指稱的罪行主動展開調查。何議員進一步表示，如僱員必需提供個人資料以證明其投訴屬實，當局應將接獲的資料保密處理。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察悉委員的意見，並作出回應，表示積金局已制訂建議，為曾向積金局提供資料以執行強積金法例的僱員提供保障。有關建議經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通過後，已交予政府考慮。

25.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有關法例修訂如獲通過，會否具有追溯效力，以加強阻嚇力，並為僱員提供更佳保障。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回應時解釋，部分擬議修訂將有追溯效力，部分則無追溯效力。根據擬議修訂，沒有為僱員辦理強積金登記的僱主，須就僱員由2000年12月1日或較後日期起計算的過去一段服務期作出強制性供款。不過，就訂立新罪行(例如僱主沒有向受託人支付已從僱員工資中扣除的款項作為強制性供款，以及向僱員提供虛假的供款紀錄)的擬議修訂而言，有關條文必須在法例修訂獲通過後才生效。有關提高沒有為僱員辦

理強積金登記及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最高刑罰的建議，亦須在法例修訂獲通過後才生效。

26. 主席表示，僱主如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自然也不會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因此，與其對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欠供強積金的僱主施加刑罰，不如考慮加重沒有為僱員辦理強積金登記的刑罰。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回應時表示，在現時的建議下，僱主將會受到更多制裁，因為他可以同時被控以沒有為僱員辦理強積金登記及沒有支付強積金供款兩項罪名。再者，就上述的任何一項罪行而言，僱主一經定罪，都可被判處已加重的最高刑罰，即罰款350,000元及監禁3年。因此，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表示，擬議的法例修訂會對違法行為產生更大的阻嚇作用。就此，主席表示，此事可由有關法案委員會在適當時候再作考慮。

#### *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

27. 王國興議員歡迎有關審批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擬議修訂，他詢問不遵守有關規定的罰則。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回應時表示，擬議修訂僅旨在改善有關強積金受託人的核准的監管安排。假如有關各方串通起來誤導積金局，以取得有關核准受託人的控制權，積金局可考慮撤銷先前給予的核准。

28. 湯家驊議員表示，公民黨議員原則上支持擬議修訂。他察悉，積金局將獲賦權撤回就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或間接控權人的委任所給予的同意，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何情況下會撤回同意。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回應時表示，倘若這些人士不再適合，積金局應有權撤回同意。在決定有關人士是否適合時，積金局會適當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控權人在管理強積金計劃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有關人士曾否就任何罪行被定罪或宣布破產等。

29. 湯家驊議員察悉，現時的其中一項建議是修訂強積金法例，以清楚訂明有關間接控權人及小股東控權人的核准規定，以及在指明情況下撤回對控權人的核准。然而，由於法例本身不會明確訂明上所述的有關情況，湯議員關注到，積金局撤回同意的決定或會被視為毫無理據的任意決定。因此，他要求積金局考慮在法例中指明有關情況，以確保透明度及公平性。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備悉湯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積金局或會考慮應否發出相關指引。

*其他關注事項*

30. 何俊仁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支持擬議修訂的政策目標。不過，他關注到，現時僱員不可在僱主無力償債時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取回被拖欠的強積金供款。他要求政府當局對有關係例提出法例修訂，從而更有效保障僱員權益。

31. 單仲偕議員憶述，立法會在今年較早時通過議案，促請政府採取措施，包括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屬意的強積金受託人。積金局主席亦曾提出類似建議。然而，此建議既沒有納入立法會現正審議的《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亦沒有包括在這套最新的建議之內。單議員因而詢問，有關法例修訂會否在本會期內提交立法會。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10月接獲積金局就此課題提出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正與律政司共同研究該項建議，在適當時候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由於該項建議仍在審議中，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他不適宜訂出提交相關立法建議的時間表。

*總結*

3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引入擬議修訂，並要求政府當局早日提交相關條例草案。

**III.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月4日